附件2：

申报航线、口岸平台、水水中转、进出口、

货代奖补资金所需资料清单

一、申报集装箱航线补贴资金的航运企业需提供

1、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补贴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船舶运输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属非岳阳注册的船舶运输企业还需提供该企业或其集团在岳阳注册并纳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船舶运输企业经营航线批文或备案复印件；

5、与新港区管委会签订的航线合作协议及其约定的运营监管考核资料，含航线运行计划、船期计划等备案资料，运营情况统计表，船舶抵离港记录证明（海事部门、码头部门盖章），申报期内考核达标情况等；

6、法律责任承诺函；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城陵矶口岸平台奖补资金需提供

**（一）申报港口集装箱作业奖励的企业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与航运企业签订的码头装卸协议复印件；

5、港口年度集装箱吞吐量统计明细表（空箱、重箱、内贸、外贸、中转箱要区分）及地方海事局等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6、法律责任承诺函；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肉类查验平台运营奖励的企业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平台资格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海关部门认定的申报期内进口肉类统计表；

6、法律责任承诺函；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报进口汽车检测平台运营补贴的企业需提供**

1、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进口汽车检测数量、补贴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企业营业执照；

4、平台资格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5、法律责任承诺函；

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申报集装箱货物在城陵矶港水水中转奖励资金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船舶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船舶运输企业经营航线批文或备案复印件；

5、与港口经营企业签订的水水中转合同；

6、水水中转箱量明细表（港口经营企业初审盖章）；

7、经港务集团审核通过的码头作业费结算清单及发票复印件（作业清单与发票复印件注明水水中转箱量）；

8、法律责任承诺函；

9、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鼓励进出口、货代企业发挥口岸功能，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国际贸易奖励资金需提供

**（一）申报鼓励进出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粮食、汽车整车、肉类进口业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进出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进口合同复印件；

5、海关进出口报关、验放证明材料；

6、进口完税证明；

7、法律责任承诺函；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申报鼓励进出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一般外贸货物进出口业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进出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进出口合同复印件；

5、海关进出口报关、验放证明材料；

6、进出口完税证明；

7、法律责任承诺函；

8、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鼓励货代企业依托城陵矶口岸从事货代业务奖励的企业需提供：**

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含运营情况、奖励金额等）；

2、奖补资金申请表；

3、进出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货代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货物代理合同；

6、海关进出口报关、验放证明材料；

7、货物代理委托人对货代企业申报奖励资金无异议的说明；

8、法律责任承诺函；

9、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